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347,48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2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985,922	99.8741	325,320	0.1132	36,240	0.0127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985,922	99.8741	325,320	0.1132	36,240	0.0127

3、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022,162	99.8867	325,320	0.1133	0	0.0000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010,562	99.8827	336,920	0.1173	0	0.0000

5、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974,322	99.8701	336,920	0.1172	36,240	0.0127

6、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985,922	99.8741	325,320	0.1132	36,240	0.0127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171,046	97.5122	7,096,716	2.4878	0	0.0000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617,406	97.5248	7,096,716	2.4752	0	0.0000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322,106	99.6431	977,536	0.3401	47,840	0.0168

1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35,922	98.3121	336,920	1.5238	36,240	0.1641

1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3,762	98.5285	325,320	1.4715	0	0.0000

1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985,922	99.8741	325,320	0.1132	36,240	0.0127

13、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021,994	99.8867	325,320	0.1132	168	0.0001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674,433	96.9816	8,673,049	3.0184	0	0.0000

15、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674,433	96.9816	7,085,116	2.4656	1,587,933	0.552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祝捷	286,336,850	99.648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陈艾荣	286,336,850	99.64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92,838	97.3739	336,920	2.6261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733,042	44.6855	7,096,716	55.3145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733,042	44.6855	7,096,716	55.3145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04,382	92.0078	977,536	7.6192	47,840	0.3730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456,598	97.0914	336,920	2.6260	36,240	0.2826
1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04,438	97.4643	325,320	2.5357	0	0.0000
12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468,198	97.1818	325,320	2.5356	36,240	0.2826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04,270	97.4630	325,320	2.5356	168	0.0014
15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4,156,709	32.3989	7,085,116	55.2240	1,587,933	12.377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4、13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4、7、8、9、10、11、12、13、1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0、11 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5,238,4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朱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7,094,1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837,656 元，转增 45,418,82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2,512,96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和王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7,094,140	45,418,828		272,512,968
1、A 股	227,094,140	45,418,828		272,512,968
三、股份总数	227,094,140	45,418,828		272,512,9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72,512,968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97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 永悦　　公告编号：2024-05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16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09 元/股 ；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6 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16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2,840,86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8,700,080 股后的 2,824,140,7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 *10=199,327,856.32 元/2,842,840,861 股 *10=0.7011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1157 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6.16 元/股调整至 6.09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16 元/股-0.0701157 元/股≈6.0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9,150,993.66 元，剩余 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 100,849,006.34 元，下限为 849,006.34 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849,006.34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9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6,559,771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18,700,08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49,006.34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9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9,409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18,700,08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2,840,6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8,983,500 股后的股份数为 2,833,857,181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13,639.83 元(含税)。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8；债券简称：齐翔转 2)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2,840,86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8,700,080 股后的 2,824,140,7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 *10=199,327,856.32 元/2,842,840,861 股 *10=0.7011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1157 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6.16 元/股调整至 6.09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16 元/股-0.0701157 元/股≈6.0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9,150,993.66 元，剩余 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 100,849,006.34 元，下限为 849,006.34 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849,006.34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9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6,559,771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18,700,08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49,006.34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9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9,409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18,700,08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为：5.53 元/股；

2、调整后“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为：5.46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6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齐翔转 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2,840,86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8,700,080 股后的 2,824,140,7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 *10=199,327,856.32 元/2,842,840,861 股 *10=0.7011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1157 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齐翔转 2”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齐翔转 2”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53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53-0.0701157)≈5.46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67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98,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4,072,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0,407,200 元(